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71
交易代码	0001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74,494,111.0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资产,严格管理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在控制基金资产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走势,深入分析货币和财政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等,综合考量各类资产的市场容量、市场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等因素,在债券、股票和银行存款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动态配置,确定资产的最优配置比例。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主要通过久期配置、类属配置、期限结构配置和个券选择四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股票投资部分,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投资策略,精选高成长性的优势企业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银行定期整存整取存款利率(税后)+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廖原
	联系电话	020-38797888	021-61618888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Liaoy03@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28
传真		020-38799488	021-6360254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8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7,114,007.72	-5,956,059.96
本期利润	141,265,514.24	-19,334,446.3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134	-0.031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1.28%	-3.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98	-0.031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27,002,251.89	586,830,820.0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74	0.968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8月23日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77%	0.41%	1.45%	0.02%	4.32%	0.39%
过去六个月	11.70%	0.31%	2.95%	0.02%	8.75%	0.29%
过去一年	21.28%	0.23%	5.97%	0.02%	15.31%	0.21%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40%	0.24%	8.21%	0.02%	9.19%	0.2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8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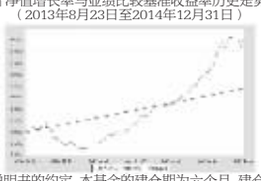

注:1.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2.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4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21%。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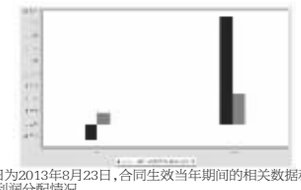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8月23日,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8月23日)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本基金管理人于2001年4月17日成立,注册资本1.2亿元,旗下设有北京、广州、上海、南京、成都分公司和香港子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增长"的经营理念,以严格的管理、规范的运作和良好的投资业绩,赢得市场认可。2004年10月,本基金管理人取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5年8月,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7年12月,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2008年2月,获得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共管理59只开放式基金、1只封闭式基金和多个全国社保基金资产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总规模达4300亿元。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清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01-09	-	8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晨星资讯(深圳)有限公司数量分析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钟鸣远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08年5月19日至2014年1月17日)、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1年6月21日至2014年1月17日)、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0年11月9日至2014年1月17日)	2013-08-23	2014-01-18	14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资金计划部职员、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投资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

注:1.此处的"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钟鸣远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张清华的"任职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交易执行程序、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平交易的原则包括:集中交易原则、机制公平原则、公平协调原则、及时评估反馈原则。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投资人员应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控制其所管理不同组合对同一证券的同日同向交易价差;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和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组合和量化投资组合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投资风险管理部与监察部合作,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和工具,按照不同的时间窗口(包括当日内、3日内、5日内),对我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2014年度的同向交易价差情况进行了分析,包括旗下各大类资产组合之间(即公募、社保、年金、专户四大类业务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各组合与其他所有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以及旗下任意两个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根据对样本个数、平均溢价率是否为0的T检验显著程度、平均溢价率以及溢价率分布概率、同向交易价差对投资组合的业绩影响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13次,其中12次为旗下指数基金因投资策略需要而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1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非指数基金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该次交易基金经理已提供决策依据,并履行了审批程序。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债券市场经历了一波较为可观的牛市行情,中债财富总指数全年上涨11.23%。首先是,经济疲弱、低通胀压力贯穿全年。其次,国务院将降低社会融资成本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央行态度和行为较2013年下半年发生了根本性变化。最后,非标业务在监管和银行风险偏好下降的双重影响下大幅萎缩。

2014年上半年经济总体保持弱势格局。一季度宏观经济在去年四季度的基础上继续走弱,尤其是1-2月份经济下滑的幅度超出了市场的预期。虽然经济在3月份稳增长措施出台后小幅反弹,但4月份又重新减速,经过政府一系列微刺激措施后,经济从5月份开始又有所企稳,市场方面,受益于疲弱的经济增长、宽松的资金面及定向宽松的货币政策,债券市场收益率高位回落。从品种看,利率债及交易所高收益债在上半年有所反复,涨跌震荡较大,但总体收益率仍下行较多,而城投债收益率上半年基本保持单边下行的态势,收益下行幅度也较大。

2014年下半年债券市场波动加大。先是三季度初公布的6月社融数据增长幅度较大,M2同比增速14.7%,远超市场预期和13%的目标值。市场对三季度经济平稳回升的预期以及对央行货币政策转向的担忧因此有所加剧,叠加7月份资金季节性紧张、IPO重启等因素使得债券收益率从6月份低点迅速反弹,收益率曲线陡峭化上行30bp以上。之后7、8月份金融、经济数据异常走低,经济持续走弱,央行先后通过下调公开市场回购利率、SLF投放基础货币、降息等价格和数量手段并用的方式释放宽松信号,债券收益率快速下行。但进入12月份市场情绪迅速逆转,收益率快速掉头向上。首先在年末季节性因素叠加天量新股双重影响下资金面异常紧张,回购利率显著抬升。其次,股票市场在降息后的惊人表现导致资金持续流出债券市场。最后,中证登公布了企业债质押新规,大幅提高了入库标准,机构去杠杆集中抛售进一步推高了债券收益率。信用利差在12月份收益率上行过程中迅速扩大。

上半年,我们基于对经济增长疲弱、资金面宽松的总体判断,保持了较高的城投债仓位,获得了较好的持有期收益,并根据市场情况参与了利率债的波段操作机会,组合组合带来一定的正收益。本着谨慎操作的思路,组合未参与交易所高收益债的操作,降低了信用风险敞口,也避免了高收益债大幅震荡带来的净值波动。下半年,基金一直保持了相对偏高的信用债尤其是城投债仓位,拥有较高的静态收益的同时也获得了收益下行幅度较窄带来的资本利得收益。12月份债券市场反转时信用债仓位和久期已经有所降低,虽然市场波动较大,组合净值也出现一定调整,但幅度不大。权益方面,下半年本基金根据市场变化及时增加了股票和转债仓位,但仓位上进行了控制,为组合带来较大正贡献的同时也使得组合整体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净值增长。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74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1.2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97%。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私人部门内生动力和融资需求的恢复与否是经济增长的关键。目前从工业、投资、价格等各项数据指向看,经济总体依然疲弱,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对债券市场而言,首先,政策手段的不确定性在上升。货币政策方面,2014年央行经过各种量、价手段的引导显著降低了债券市场收益率,但在社会融资中占绝对比重的贷款利率却未见明显下行,尤其是降息信号出现后,大量资金被迫重新配置了股票市场的快速上涨并吸引了大量资金,对解决实体经济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效果可能需要更长时间的观察。虽然目前经济和物价状况不支持紧货币的政策,但央行作出像2014年那样主导引导货币市场利率下行举动的难度在加大,货币政策是否从宽货币转向宽信用仍需要观察。财政政策方面,虽然财政支出总量上可能较难超预期,但投放节奏的调整可能在短期内影响经济运行、市场预期及债券市场的表现。其次,经济运行的不确定性在加大。自去年四季度各项政策出台后,房地产销售有了较为明显的改善,后续各项政策是否继续松绑及未来销量能否持续,能否有效传导至房地产投资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此外经济本身过剩产能的去化和新兴产业的转型升级对经济运行此消彼长的影响仍难见分晓。最后,新股发行节奏的加快使得资金整体的波动在加大。未来新股发行提速较为确定,但数量和节奏仍无法预期,对资金面的影响将持续存在。对权益市场而言,2015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有效把握主题投资机会对提升业绩至关重要,但防范企业盈利恶化和债务引发信用事件的风险同样需要关注。

基于以上考虑,未来本基金在杠杆和久期上都不会进行极端配置,保持相对中性的水平以便于在形势进一步明朗后进行进一步操作。持仓信用债以资质较好的城投债和中高等级产业债为主,降低基金的信用风险暴露,获取相对确定的持有期回报。利率债和权益把握好波段操作的机会。同时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在经济和政策动向发生变化时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仓,力争以较为理想的投资业绩回报基金持有人。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629,270.02	101,551,537.78
结算备付金	35,792,595.16	225,870.24
存出保证金	157,135.39	300,611.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96,836,543.84	667,322,076.20
其中:股票投资	79,185,596.18	3,880,000.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717,650,947.66	663,442,076.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40,692,874.50	7,404,073.6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168,453.2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877,276,872.16	776,804,169.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48,342,904.03	188,736,445.34
应付证券清算款	708,408.14	474,809.83
应付赎回款	79,427.99	30,374.68
应付管理人报酬	351,018.79	200,884.60
应付托管费	87,754.71	50,221.1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97,168.18	219,827.3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227,938.43	115,786.0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80,000.00	145,000.00
负债合计	850,274,620.27	189,973,349.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74,494,111.04	606,140,884.85
未分配利润	152,508,140.85	-19,310,064.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7,002,251.89	586,830,820.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77,276,872.16	776,804,169.11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8月23日,2013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3年8月23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174元,基金份额总额874,494,111.04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8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67,590,719.28	-16,087,607.54
1.利息收入	70,442,574.62	10,952,760.5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592,857.06	4,741,243.55
债券利息收入	67,823,250.29	6,047,449.3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6,467.27	164,067.6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2,807,738.36	-13,704,639.1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291,840.98	-11,133,839.0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9,515,897.38	-2,741,440.0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170,640.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151,506.52	-13,378,386.4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88,899.78	42,657.52
减:二、费用	26,325,205.04	3,246,838.83
1.管理人报酬	2,824,387.23	864,102.63
2.托管费	706,096.93	216,025.72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92,168.32	661,268.03
5.利息支出	22,050,627.93	1,349,851.5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2,050,627.93	1,349,851.59
6.其他费用	451,924.63	155,590.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265,514.24	-19,334,446.3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265,514.24	-19,334,446.37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8月23日,2013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3年8月23日至2013年12月31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6,140,884.85	-19,310,064.81	586,830,820.0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1,265,514.24	141,265,514.2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8,353,226.19	30,552,691.42	298,905,917.6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26,291,356.99	43,965,355.21	470,256,712.20
2.基金赎回款	-157,938,130.80	-13,412,663.79	-171,350,794.5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74,494,111.04	152,508,140.85	1,027,002,251.8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8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18,283,865.01	-	618,283,865.0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334,446.37	-19,334,446.3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142,980.16	24,381.56	-12,118,598.6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27,411.26	3,678.87	531,090.13
2.基金赎回款	-12,670,391.42	20,702.69	-12,649,688.7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6,140,884.85	-19,310,064.81	586,830,820.04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8月23日,2013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3年8月23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叶俊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迪,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606号《关于核准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8月2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18,283,865.0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8,013.3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基金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7项会计准则;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7.4.6税项

7.4.6.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1‰,由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浦发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	基金管理人股东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8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824,387.23	864,102.6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584.40	10,613.14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8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06,096.93	216,025.72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浦发银行	-	53,707,561.64	-	-	39,500,000.00	2,492.35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8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	-	-	-	-	-	-

7.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8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629,270.02	122,115.81	1,551,537.78	188,954.9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8.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广发证券	041459014	14广汇能源CP001	分销	100,000	9,990,000.00